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受託人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市場上購買2,100,000股股份(「購買股份」)，並以入選參與者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有關受託人已購買及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之股份之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結算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所購買股份總數：	2,100,000股股份
所購買股份佔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約0.307%
每股平均購買價：	約0.96港元

* 僅供識別

所購買股份之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 約2,020,000港元
受託人持有之股份結餘：

- | | |
|----------------------------------|--------------------------|
| — 購買股份前（佔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2,000,000股股份
(0.292%) |
| — 緊隨購買股份後（佔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4,100,000股股份
(0.599%) |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入選參與者股份。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全權酌情釐定根據該計劃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有關歸屬條件將向入選參與者授出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